

2020年4月8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魏凤先生、副总裁康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魏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公司副总裁康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4%),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魏凤先生、副总裁康宁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魏凤	董事、副总裁	8,750,000	2.17%	2,187,500
张康宁	副总裁	2,975,000	0.74%	743,750

注1:上述股东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

2.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凤	董事、副总裁	不超过1,000,000股	0.25%
张康宁	副总裁	不超过360,000股	0.09%

注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

注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7.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8.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

股东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等。

2.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凤	董事、副总裁	不超过1,000,000股	0.25%
张康宁	副总裁	不超过360,000股	0.09%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7.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8.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

股东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等。

2.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凤	董事、副总裁	不超过1,000,000股	0.25%
张康宁	副总裁	不超过360,000股	0.09%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7.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8.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

股东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等。

2.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凤	董事、副总裁	不超过1,000,000股	0.25%
张康宁	副总裁	不超过360,000股	0.09%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7.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8.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

股东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等。

2.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凤	董事、副总裁	不超过1,000,000股	0.25%
张康宁	副总裁	不超过360,000股	0.09%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7.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8.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

股东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等。

2.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凤	董事、副总裁	不超过1,000,000股	0.25%
张康宁	副总裁	不超过360,000股	0.09%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7.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8.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

股东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等。

2.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凤	董事、副总裁	不超过1,000,000股	0.25%
张康宁	副总裁	不超过360,000股	0.09%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魏凤先生、张康宁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